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总金额：37,200 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时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如顺利履行，将对合同履行期内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者发生合同主体的经营情况异常等特别情形，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顺利履行完毕等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告所涉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

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或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工程，与上海洗霸合称乙方或承包人），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或发包人），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就“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全厂水处理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签订《全厂水处理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覆盖范围包括供水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系统、浓盐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供配电、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计量、仪表检测及自动化控制等。合同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设计、桩基、设备与材料供应、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质保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标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此前，公司曾就标的项目分别发布了“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和“项目中标公告”。具体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

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8E2NB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无）。

营业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加工项目的筹建；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装卸）；国际货运代理；节能、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电子产品、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计算耗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H905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2-1-102）。

法定代表人：刘贞锁。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2046 年 2 月 3 日。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上述主体，与上海洗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已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含税）为 37,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700 万元，设备费（含税）为 14,992 万元，建安费（含税）为 20,508 万元。

（二）合同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新建全厂水处理中心 EPC 总承包。

2. 项目范围：包括供水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系统、浓盐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供配电、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计量、仪表检测及自动化控制等。

本项目范围的四个系统供水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系统、浓盐水处理系统具体内容，由相关技术协议明确记载。

（三）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设计、桩基、设备与材料供应、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质保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本总承包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四）履行期限

1. 开工日期：符合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工期。

2. 主要工期要求：项目中的供水系统及新水制除盐水系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正式投产；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正式投产。

3. 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五）建设（履行）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六）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分期付款。

（七）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等要求。

相关具体内容，由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协议明确。

（八）竣工验收

1. 验收标准为国家及行业标准、性能保证及发包人技术协议要求。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经审查同意的，在约定时间内提请发包人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就合同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目前，合同已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项目的中标和合同的签订，体现以上海洗霸为牵头人的投标联合体在相关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本合同如顺利履行，将对合同履行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者发生合同主体的经营情况异常等特别情形，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顺利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全厂水处理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